

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资产〔2016〕150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实验室用电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用电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
2016年5月31日

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用电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实验室教学、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令第 28 号）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）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浙商大资产〔2016〕136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指学校开展各类教学实验、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实验场所。

第三条 全校各实验室和师生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，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和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实验室的用电与消防安全工作。

第二章 管理责任

第四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建立健全实验室用电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岗位责任制、实验操作规程、学生实验守则等。有化学实验室的学院（部门）要建立健全实验室蒸馏、回流、萃取、电解等各种化学实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物品保管使用

制度，并教育实验人员严格遵守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对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、教师、实验技术及其他人员进行用电与防火安全教育，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，使之能够了解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的开关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。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不应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三章 基础设施安全要求

第六条 实验室所在的建筑要根据安全要求，安装避雷装置和实验使用所需的地线。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共线接地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，房间外墙、间壁、隔断、顶棚和装饰，要用非燃或阻燃材料建造；通风、空调系统及其保温材料也应采用非燃或阻燃材料。

第八条 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改、扩建时，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，废弃不用的旧线路、旧装置都应立即拆除。室内外搭建各种临时用电线路，应经学校公共事务处等有关部门同意并由专门施工队伍安装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用电严禁超负荷运行，严禁私拉乱接，或私自在电气线路上增加容量。电气设备安装和检查维修，重大改线和临时用线，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，有正式电工操作安装；实验室配置空调、取暖器或新增大功率设备应经资产处、公

共事务处和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勘查并审批同意后方可安装。实验室用电容量的确定要兼顾事业发展的增容需要，留有一定余量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配备适当类型的灭火装置。各种消防设备要有专人保管，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，如正常（火警）消耗或年久失效应书面报告保卫处予以补充或更换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，懂得各种基本灭火方法，掌握防火常识，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技术安全制度和防火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门上的巡视窗应保持透明以便巡检，不得用纸张、布料、塑料膜或其它杂物遮挡。实验室疏散门及实验楼层要保持通道畅通，禁止堆放杂物，各实验室要明示疏散通道的指示标志。

第四章 实验室用电安全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、板、箱、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、插座、插头等均应保持完好可用状态，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，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。电气与电子设备及导线等应经常检查，保持完好状态，如发现电线漏电、开关跳闸等情况，立即通知电工修理。

第十三条 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粉末的建筑内，所用电气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。

第十四条 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、装置要有明确标记和警示，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防护措施，凡是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，必须接地。实验室内所用的高压、高频及辐射设备要定期检修，并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第十五条 自行设计、制作对已有电气装置进行自动控制的设备，在使用前必须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。自行设计、制作的设备或装置，其中的电气线路部分，也应请专业人员查验无误后再投入使用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使用电气装置应确定位置，定点使用，专人管理，为实验临时拉用的电气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维修设备必须先切断设备电源，维修使用的仪器仪表等用电设施用完后立即切断电源，存放至固定地点。

第十七条 使用发热电器时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，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；有变压器、电感线圈的设备必须设置在非燃的基座上，其散热孔不得覆盖，周围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；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；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应有学院（部门）审批手续。

第五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

第十八条 实验室使用火险隐患较大的设备，应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。各类压力容器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

安全阀和压力表要定期检验，保持灵敏可靠。各种压缩气体瓶存放要符合安全要求，不得随意混放，不得靠近热源或明火，防止曝晒。使用中禁止碰撞、敲击，漆色标志保持完好，做到专瓶专用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将非实验用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。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随用随领，严禁存放于实验现场；电冰箱内禁止存放物性不相容的物品，严禁使用普通冰箱存放低闪点危险化学品。

第二十条 利用可燃气体做燃料的实验，其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爆要求；向容器中灌装较大量的易燃可燃液体时（醇、酸等电解质除外）要有防静电措施；实验性质不明或未知的物料，应从最小量开始先做小试验，同时采取安全措施，作好灭火防爆准备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物品清洗时所用低闪点易燃液体，必须远离明火，并保持良好的通风，严禁使用易燃品清洗带电设备。

第二十二条 日光照射的房间内必须挂有窗帘，在日光照射的地方，不要放置遇热易蒸发的物品。实验台上不得放置任何与实验工作无关的化学物品，尤其是不得放置盛有浓酸或易燃易爆品的容器。

第二十三条 采用日光灯照明时，要有防止镇流器发热起火的措施。室内照明器具都要经常保持稳固和安全可用状态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、库房及相关区域全面禁烟，禁止使用明火电炉，实验用火种用毕要当场熄灭；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水、电、油、气源，所有办公和日用电器应关机并拔掉电源插头，关闭门窗。

第六章 检查与事故处置

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（部门）应定期对实验室用电与消防状况进行检查，发现事故隐患，应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；对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设备、装置、器材等，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一旦发生用电事故或火灾，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，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经济赔偿、行政处分等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学院（部门）工作实际，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